

证券代码：873038

证券简称：捷甬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拓智者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施东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78.760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8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由毛益飞兼任，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汇报并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新增或者延续合计总金额不超过陆仟万元人民币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玖仟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东，陈杰等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玖仟万元人民币。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子公司深圳市拓智者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深圳市捷甬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两辆汽车，即别克商务汽车粤 B787BK 及大众汽车粤 B8C06Q。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5.152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施东、陈杰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施东、陈杰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十三) 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8.76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长平 李梦舒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